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

北京地区 P2P 会员机构整改备案工作简要指引

一、政策梳理

★ 一办法、三指引、两通知、两文件、一表格

一办法：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号）；

三指引：2016年11月28日银监会办公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2017年2月22日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2017年8月23日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两通知：2017年6月28日银监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2017年12月1日整治办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两文件：2017年12月14日整治办发布《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57号）。

2017年3月22日北京金融局发布《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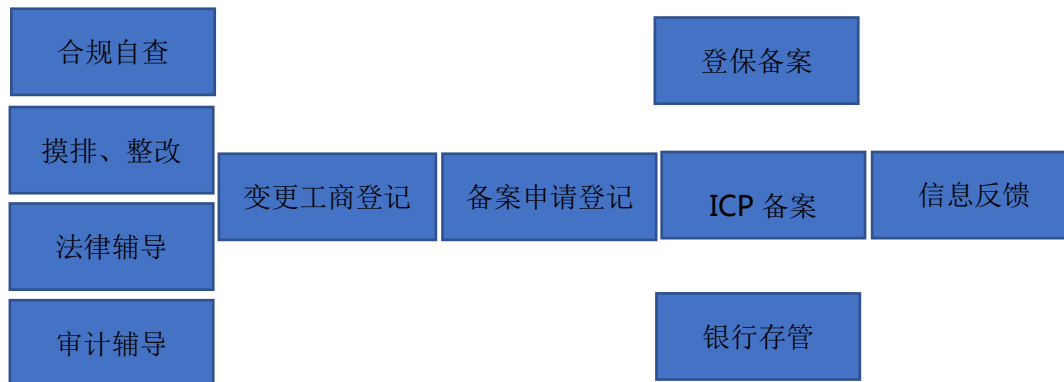
一表格：2017年7月7日北京金融局发布《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及整改要求》（148条）。

二、合规工作要点

★ 网贷平台需要做什么？

合规自查整改—法律辅导（监管部门指定机构）、会计师审计辅导（监管部门指定机构）；变更工商登记信息；银行存管（需得到北京监管部门认可）；三级等保（未作特别明确要求）；ICP 许可；积极向监管部门反馈信息。

★ 网贷平台的整改工作流程是什么？



★ 网贷平台备案要点是什么？

服务机构指定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存管银行需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

在备案中监管部门指定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整改机构进行法律辅导及会计审计辅导；存管银行也需得到监管部门认可。目前监管部门尚未公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存管银行的“白名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予备案情形——2016年8月24日以后新设网络借贷平台；自始未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违规存量业务不能化解；业务涉及房地产首付贷、校园贷、现金贷业务的不予备案；对借贷业务违反法律有关利率（36%）规定的不予备案。

秘书处地址 Secretariat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505B 邮编 Postcode: 100007

电话 Tel: 8610-84195835 传真 Fax: 8610-84195836 网址 Website: www.chinamfi.net

联盟官方 QQ 与微信 Wechat: 1319945472 联盟公共邮箱 Email: cam@chinamfi.net, info@chinamfi.net

新设公司工商注册信息晚于2016年8月24日,平台上线服务协议首次发布时间、第一笔网络借贷业务发生时间、首次相关流水发生时间、首次合同签订时间等晚于2016年8月24日的,不予备案;截至目前未接受金融监管部门检查、未提出整改方案、未进行整改工作的不予备案;与各全国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存量业务继续进行、继续保留,在整改验收日期前未能有效化解的,不予备案;业务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首付贷、校园贷、现金贷业务的不予备案;对继续或变相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36%)规定的网贷机构不予备案。

148 条要点解读

市级、区级金融办双审核制度设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材料的审核和备案登记管理;各区金融办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时间要求:

区金融办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分别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做出相关决定。

平台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一致的问题:

两者要求必须一致

禁止性要求:规范业务模式

禁止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详见第36-39条)。

禁止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详见第40-46条)。

禁止违法发放贷款(详见第52-54条)。

禁止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详见第55-57条)。

禁止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详见第58-66条)。

禁止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详见第68-75条)。

秘书处地址 Secretariat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505B 邮编 Postcode: 100007

电话 Tel: 8610-84195835 传真 Fax: 8610-84195836 网址 Website: www.chinamfi.net

联盟官方QQ与微信 Wechat: 1319945472 联盟公共邮箱 Email: cam@chinamfi.net, info@chinamfi.net

三、整改备案流程

流程	内容	监管机构	支持机构	支持机构名录 (部分)	要点说明
合规自查及 整改	摸底排 查、整改 方案报 送	北京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 局		详细按照 148条进行
	法律辅 导		监管机构认 可的律师事 务所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 务所；北京市京都 律师事务所；北京 市青葵律师事务 所；北京市华城律 师事务所；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 事务所等	多次辅导 (以监 管部门 最终认 定为准)
	财务及 审计辅 导		监管机构认 可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北京中育才 会计师事务所；北 京安华信会计师事 务所；北京中京华 建联会计师事务 所；北京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等	

秘书处地址 Secretariat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505B 邮编 Postcode: 100007

电话 Tel: 8610-84195835 传真 Fax: 8610-84195836 网址 Website: www.chinamfi.net

联盟官方 QQ 与微信 Wechat: 1319945472 联盟公共邮箱 Email: cam@chinamfi.net, info@chinamfi.net



工商经营范围变更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局及分支机构		
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申请		北京市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部门、北京市公安局网安部门	信息服务商		取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回执
ICP 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部门	信息服务商		网站首页显示
银行存管		北京市金融局	监管部门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北京银行；江西银行；华夏银行等	非属地化要求，本地监管部门认可
内容反馈		北京市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局		
办理备案登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北京市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局		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秘书处地址 Secretariat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505B 邮编 Postcode: 100007

电话 Tel: 8610-84195835 传真 Fax: 8610-84195836 网址 Website: www.chinamfi.net

联盟官方 QQ 与微信 Wechat: 1319945472 联盟公共邮箱 Email: cam@chinamfi.net, info@chinamfi.net